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73號

上訴人 辛玉修

被上訴人 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0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梨香